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对所持有的拓荆科技（股票代码：688072）股票自2026年6月3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的交易活跃度和市场交易特征后，原则上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有其他特殊情况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7月0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8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47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7月0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申明如下：  
1.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赎回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2日

##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订了业务相关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东方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二级市场交易简称
1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1290	HK科技
2	摩根中证环保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423	A环保

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北京银行为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代码：024772；C类份额代码：024773）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北京银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北京银行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代码：024772；C类份额代码：024773）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26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 关于新增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北京银行为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代码：024772；C类份额代码：024773）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北京银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北京银行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代码：024772；C类份额代码：024773）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26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公司已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进一步完善子公司重要子公司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产品售后质量的风险管理，合理反映尼威动力质量索赔风险，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对质量保证金计提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对尼威动力预计负债中的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已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尼威动力主要生产高压混动燃油箱，自2021年起陆续向汽车整车厂客户供货。合作初期，作为行业新进入者考虑到技术积累、工艺完善、质量管控体系尚需时间完善等因素，在缺乏质保成本历史数据的情况下为了能够更好地覆盖潜在的质量索赔风险，保障财务稳健性，尼威动力按照产品销售收入1%的比例计提质量保证金。但随着合作不断深入、业务不断发展，这一比例已不再适应现阶段实际情况，具体如下说明如下：

1. 尼威动力2021年-2025年累计计提产品质量收入193,256.69万元，累计发生质量成本77.17万元，质量成本率约0.04%。且截至2026年5月，2021年首批交付产品已满产品质量保证期限，相关产品销售收入1,877.06万元，累计发生质量成本1.77万元，质量成本率0.09%。

2. 尼威动力从2023年开始对燃油箱总成壳体材料、水性涂料等进行创新研发和应用，技术实力显著提升，产品可靠性增强，质量索赔风险进一步降低。

3. 尼威动力近年来通过体系制度完善、检测手段智能化升级、生产工艺持续优化等措

施，使得质量管控体系愈发成熟，过程质量能力和产品性能高度稳定，能够有效防止不良品产生和流出。

4. 尼威动力现阶段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生产高压燃油箱的上市企业（约1%—4%）。

(二) 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  
结合尼威动力质量成本等实际情况及同行业数据，公司将尼威动力预计负债中的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调整如下：

原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	0.1%

(三) 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苏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二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二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350,000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7日（行权须为交易日）。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27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934,00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68.8165%。截至2026年6月7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350,00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100.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3年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 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3年6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赴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6）。

(四)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就绪，同意自2023年6月9日起授予行权，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0股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授予日的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表决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六) 202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80,000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350,000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7日（行权须为交易日）。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27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934,00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68.8165%。截至2026年6月7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350,00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100.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3年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 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3年6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赴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6）。

(四)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就绪，同意自2023年6月9日起授予行权，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0股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授予日的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表决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六) 202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80,000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七)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35,000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八)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 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雄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34,000	56.66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议案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8人)		4,300,000	1,290,000	900,000	69.7674%
合计		4,500,000	1,350,000	934,000	68.81652%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二季度。

(二)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 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两人，截至2026年6月7日，共9人参与自主行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上市流通时间及上市流通数量  
(一)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于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934,00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份的锁定和锁1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46,147	934,000	99,680,1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98,746,147	934,000	99,680,147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934,000股，获得募集资金74,720,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基金(LOF-POF-LOPA)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LOF-POF-LOF)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LOF-POF-LOFC)
基金主代码	168513	0200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0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03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期间、日期及原因说明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境外主要市场”）的交易日。鉴于2026年07月03日(即)境外证券交易场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07月0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净值波动，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2日

## 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食品饮料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23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志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路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刘志豪  
任职日期：2026-07-01  
从业年限：4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45年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4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上述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38%、8.96%、11.50%，连续3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21.83%，股票交易显著放量，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高温超导，可控核聚变相关业务板块：公司参股40%的江西联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2025年度净利润-2,464.53万元，为亏损状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